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2月18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119385號函之「臺北市各級學校113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校為辦理畢業生市長獎審查，成立畢業生得獎名單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共 **32** 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處室行政人員 19 名、六大科學科主任 6 名、各年級級導師 3 名、教師會代表 1 名、家長會代表 2 名。

校長	註冊組長	生輔組長	國文科主任
秘書	設備組長	體育組長	英文科主任
教務主任	實研組長	服推組長	數學科主任
學務主任	特教組長	資訊組長	自然科主任
總務主任	試務組長	高一級導師	社會科主任
輔導主任	訓育組長	高二級導師	藝生健全科主任
圖書館主任	社活組長	高三級導師	家長代表
教學組長	衛生組長	教師會會長	家長代表

三、受獎學生類別及人數：

- (一)第一類市長獎：應屆畢業生每班一名，該生為該班學業成績第一名。
- (二)第二類市長獎：全校共八名。遴選標準為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如體育、技能、藝能、科學、創作、社團活動、校內外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及其他方面有具體事蹟者。

四、第二類市長獎評選方式：

- (一)高三各班導師得評估班上同學各項表現，慎重推薦最優秀之同學。
- (二)各處室得依學生具體特殊表現，慎重推薦最優秀之同學。
- (三)本獎項不與第一類市長獎名單重複。領有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同時符合前二類之資格者，以第一類之資格請領並占第一類之名額。
- (四)每位委員於候選學生名單圈選至多8人，超過視同廢票，若遇同票，經討論後，再進行第二輪投票。
- (五)若導師或各處室推薦名單未能獲得委員會審查通過第二類市長獎者，將依推薦內容性質轉提至各類校長獎審查。
- (六)審查迴避原則：若審查委員為候選學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宜自行迴避。

五、本辦法經討論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二類市長獎暨校長獎推薦表

擬推薦高三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推薦類別（**限勾 A 或 B，B 不複選**）

A ☐ 第二類市長獎

B ☐ 校長獎學藝績優獎 ☐ 校長獎體育績優獎 ☐ 校長獎服務績優獎

推薦原因（限用條列式）：

具體事蹟或得獎記錄		
校 內 表 現	學藝類	
	體育類	
	服務類	
	其他類	
校 外 表 現	學藝類	
	體育類	
	服務類	
	其他類	

推薦人：_____（請簽章） 處室主管：_____（請簽章） 年 月 日

為利於後續審查會議之進行，請於 **4 月 25 日(五)中午 12 時前**將推薦表紙本交回訓育組並將推薦表電子檔寄至訓育組信箱：studactivities@gapps.fg.tp.edu.tw